

日內離境者始得辦理退稅。然而，目前享有我國免簽待遇的四十五個國家中，便有四十三個國家為適用九十天免簽，如此規定不一造成旅客權益受損，實際上乃扼殺外交部爭取免簽之努力。政府宜將退稅期限與免簽停留時間一致化處理。

四、鑒於立意良善的政策卻問題重重，本席特提案要求財政部在推動 e 化退稅措施時應一併檢討上列三點，以收全功。

(二十二) 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鑑於二代健保施行至今，「補充保費」徵收遠遠超過預估值，去(103)年僅前三季就已逾 340 億元，其中最受爭議的打工族所得，去(103)年前三季就被徵收超過 16 億，這些錢都是勤苦勞動所獲得而來的。為落實公平正義原則，本席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二代健保「補充保費」制度，並免除打工族「兼職薪資所得」的補充保費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補充保費項目有六大類：股利所得、高額獎金、租金收入、兼職薪資所得、利息所得、執行業務所得等；對於兼職薪資所得是否為「弱勢」的定義，目前是以每次給付金額或單筆收入為標準。「兼職薪資所得」若以單筆超過基本工資為課稅基準，則可能產生過與不及的問題。
- 二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上路兩年多，至今健保收入增加七百多億元，部分保費比預期高出許多，被外界批評超收保費之嫌。
- 三、本席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二代健保「補充保費」制度，加強健保的支出控管，讓其永續經營；並免除打工族「兼職薪資所得」的補充保費。

(二十三) 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全台各地救護車執行緊急任務時事故頻傳，嚴重影響相關執勤人員、病患、用路人的安全及權益。爰此，就現行相關安全守則及避讓方法應儘速提出檢討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就我國救護車事故發生原因調查發現：或因救護車行經路口未減速，或因用路人開車穿越路口時，雖聽到救護車鳴笛聲，卻無一致性禮讓方式，反造成車禍。
- 二、以美國為例，救護車鳴笛聲音量較大，且用路人駕駛車輛時，台灣雖因地狹人稠應有彈性與修正。